

# 《市场研究 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要求》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

### 1、任务来源

近年来，随着网络新技术的快速普及应用，数据价值愈发凸显，在数据带来各种便利的同时，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数据安全问题，而个人信息保护已逐渐成为数据安全的主战场。作为数据服务领域的市场研究行业，急需通过标准和规范引导市场研究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以保证个人信息数据安全。基于此，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决议，研究制定《市场研究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要求》团体标准，并申请在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平台立项，进一步规范研究服务提供者对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全流程。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包括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艾斯艾国际市场调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市卓越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极速洞察）、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 2、标准制定背景

2018 年生效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带动全球个人信息保护加快立法进程，各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严法厉治，加大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同时，国内外接二连三发生的重大个人信息泄露事件频频向世人敲响了警钟。

2019 年 2 月 28 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我国网民规模达 9.04 亿。作为数据大国，2016 年 11 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以保护个人信息等数据安全，同时将《个人信息保护法》纳入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9 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也在全国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治理活动，力图在保护个人信息方面做出成效。2020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月中国人大网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大数据时代下，市场研究有着自己的背景和特点，数据和信息防护更加复杂艰巨。

研究服务提供者亦应将个人信息保护作为重中之重，强化个人信息保护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虽然我国已有 GB/T35273《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及《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等标准，但是前者主要着重于直接为其用户，即个人信息主体提供产品或服务等业务功能，后者主要适用于通过互联网提供服务的企业。市场研究有着自己的业务属性，研究服务提供者直接服务于客户，但是并不全是直接向其收集个人信息，而是为完成服务向本身与产品或服务无直接关系的受访者收集其个人信息，受访者并不是研究服务提供者的用户，并不与其产生直接的业务关系亦不为其服务，因此《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规定并不完全适用在市场研究关于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中。同时，对于受访者的个人信息收集或处理除了以互联网的形式以外，仍存在大量以纸质问卷的形式或者线下形式的收集或处理，因此，还需要制定本团体标准将全部形式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纳入规范和保护之中。

不仅如此，研究服务提供者还涉及由客户向其提供个人信息，或者由数据供应商向其提供个人信息，针对这些个人信息，研究服务提供者应如何确认数据来源的合法性，以及如何进行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等数据处理活动，《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以及《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并未提供具体的指示或操作，因此，亦需要团体标准针对市场研究的自身的业务模式进行更明确更具体的规范或要求。

综上，为了更好更全面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进一步规范研究服务提供者对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全流程，有必要制定《市场研究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要求》团体标准。

### **3、主要工作过程**

#### **3.1 标准立项和调研阶段**

2020年初，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经会长办公会讨论决议，决定制定《市场研究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要求》团体标准，进一步规范研究服务提供者对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全流程。

2020年3月，由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成立该团体标注起草组，针对国内外关于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现状和发展情况进行了初步调研，同时搜集和检索了国内外相关资料。针对个人信息生命周期内的全流程，起草组在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与各部门进行了访谈以及查证工作，充分考虑市场研究业的背景和特点，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市场研究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要求》的逻辑框架。

### 3.2 标准起草和内部讨论阶段

2020年4月，起草组在逻辑框架的基础之上形成标准草案，在起草单位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艾斯艾国际市场调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市卓越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极速洞察）七家公司内部试行，各家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充分研究协商，并陆续针对标准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起草组根据各家公司的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并针对提出的修改意见和问题进行了反馈和回复。同时，在此基础上对标准的逻辑框架进一步调整，最终形成标准草案定稿，提交立项评审。

### 3.3 征求意见编制

2020年9月标准正式立项后，起草组将标准草案按照团体标准的格式要求，再次修改标准，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2020年10月，面向市场研究行业和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

## 二、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论据

###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本着严谨性、适用性和规范性的原则来进行。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25069-2010《信息安全技术术语》、GB/T 26315-2010《市场、民意和社会调查术语》以及 GB/T 2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写。

### 2、标准主要技术内容

本标准给出了市场研究服务提供者在完成市场研究在个人信息生命周期内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循的原则和要求，适用于市场研究中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

本标准根据研究服务提供者针对个人信息生命周期的各个环节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包括收集阶段个人信息来源合法性确认及审查、个人信息的保留、个人信息的使用、个人信息的对外提供等各阶段的要求。同时，本标准还对儿童个人信息和个人敏感信息、个人的权利、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措施、个人信息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等各专项问题进行了规范和要求。

### 3、修订前后标准差异

本标准首次制定。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在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信（重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一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央视市场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艾斯艾国际市场调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市卓越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极速洞察）七家公司内部试行，标准技术内容合理、可行，针对市场研究业具有较强的适用性。

### **四、采用的国际标准**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标准。

###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六、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立即实施。

建议本标准由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业分会组织宣贯实施，做好宣传培训，市场研究服务提供者可按照相关建议采纳实施本标准，严格履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责任。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